

合同编号:

# 儋州市 2023 年涉渔海洋 “三无” 船舶 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省集航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省集航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儋州市 2023 年涉渔海洋“三无”船舶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NSB20230807-02) 中标(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品名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小型“三无”船舶	3352 艘	735 元	2463720 元	
2	大型“三无”船舶	46 艘	1490 元	68540 元	
3	中型“三无”船舶	976 艘	1490 元	1454240 元	
	总价			3896500 元	

### 二、服务期、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方式(提交的成果文件):出具《评估报告》。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3896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作开展经费,即:¥1168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儋州市 2023 年涉渔海洋“三无”船舶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项目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70%款项,即:¥2727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4. 本项目的结算价格依据最终评估船舶的数量及成交单价执行。如项目完成后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实际评估船舶数量结算尾款(每艘船舶只计一次费用)。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及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乙方逾期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到行政审批或财政下达迟延、财政封账等非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省集航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城北支行

银行账户：2201079709200045551

####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 是否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是否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4. 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

##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开展的协调工作，为乙方评估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评估职责，或与申报方串通、舞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估人员，直到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将委托乙方的评估权利，通知各有关方。
5. 甲方应当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

##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格的评估报告。
2.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派出评估工作需要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负责人及主要评估成员名单、工作计划。在履行协议期间，应按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评估工作进度。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在甲方指导下认真、负责地工作，公正、公平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委托项目、本协

议业务有关的资料，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协议无效、撤销或终止而无效。

5. 乙方依照《海南省涉渔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航行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开展实船评估，并对评估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
6.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不得向船方提出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要求，乙方派出的评估人员不得接受船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7.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协议有效期。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方。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0. 乙方编制的评估报告如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无偿整改。
1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所需机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 乙方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或相关成果文件有义务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协助甲方更好了解，必要时乙方应派相关工作人员现场配合甲方。
13. 本项目如有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注：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海南省集航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盖章)



经办人：

2013年11月10日